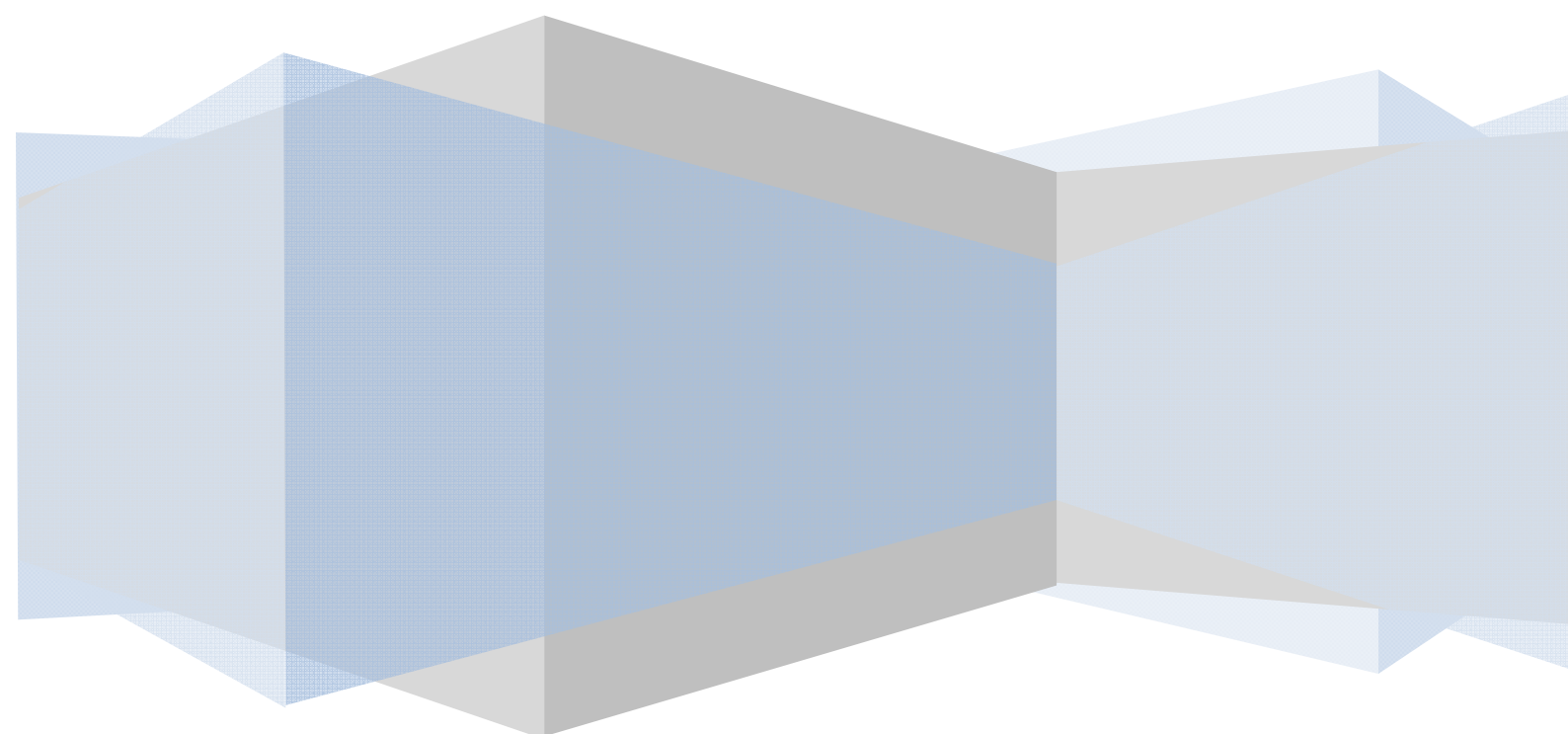




以強積金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及 長期服務金的申索統計報告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 版權所有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2017

出版機構：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香港葵涌葵昌路51號
九龍貿易中心1座8樓
電話：2918 0102
傳真：2259 8806
電郵：mpfa@mpfa.org.hk
網址：www.mpfa.org.hk

本報告內的資料或數據僅作一般用途，並無任何形式的明示或暗示的保證。對於該等資料或數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不會就任何錯誤、遺漏或失實陳述承擔任何責任。對因使用或依據該等資料或數據而引致或涉及的任何損失或損害，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概不承擔任何法律責任。

目錄

摘要	1
I. 背景	3
II. 抵銷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的申索摘要（由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4
A. 申索數目	4
B. 申索款額	5
C. 申索款額佔涉及的僱員帳戶結餘的百分比	9
D. 僱員的年齡	11
E. 僱員服務年資	12
F. 僱主的行業類別	13
G. 僱主的規模	15

摘要

- 受託人於 2016 年合共處理了 50 500 項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的申索，較 2015 年增加 3 100 項（或 7%）。在總申索數目中，抵銷遣散費的申索佔 67%，抵銷長期服務金的申索佔 33%。這些申索涉及的個別僱主及個別僱員的總數分別為 14 900 名及 49 300 名。
- 在 2016 年，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的申索總額為 \$38.55 億，較 2015 年增加 \$5.01 億（或 15%），當中遣散費佔 53%，長期服務金佔 47%。由 2001 年 7 月至 2016 年 12 月為止，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的累積申索款額為 \$320 億。
- 在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的總額中，約 88% 的抵銷款額來自強制性供款產生的權益，而約 12% 的抵銷款額則來自自願性供款產生的權益。
- 在 2016 年，用以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的款額佔從強積金制度提取的權益總額的 23.5%。就比例而言，有關款額相等於該年內已收取供款總額的 6.1%，亦相當於強積金計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總淨資產值的 0.6%。
- 每名僱員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的平均申索款額為 \$78,300，較 2015 年的平均款額（\$74,100）增加 6%。每名僱員抵銷長期服務金的平均申索款額（\$110,300），遠高於抵銷遣散費的平均申索款額（\$62,100）。在 2016 年，每名僱主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的平均申索款額為 \$258,200，較 2015 年的平均款額（\$233,000）高 11%。
- 平均而言，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的申索款額（不論屬何種申索類別）佔涉及的僱員帳戶結餘的 52%，較 2015 年的 51% 有所增加。不過，只有僱員帳戶內由僱主供款所產生的權益，方可用作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而由僱員供款所產生的權益，則不可用作抵銷。在 2016 年，平均而言，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的申索款額佔涉及的僱員帳戶結餘中僱主供款部分的 94%，較 2015 年的 93% 有所增加。
- 在 2016 年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的總申索數目中，超過四分之三的申索涉及的僱員達 40 歲或以上。涉及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申索的僱員，平均年齡為 49 歲。相對而言，涉及抵銷長期服務金申索的僱員，年齡（平均為 53 歲）較涉及抵銷遣散費申索的僱員（平均為 47 歲）為大。上述涉及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申索的僱員的年齡概況，與 2015 年涉及有關申索的僱員的年齡概況相同。

- 在 2016 年，涉及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申索的僱員的平均服務年資為 8 年，而服務年資中位數為 6 年。涉及抵銷長期服務金申索的僱員的服務年資(平均為 12 年)，較涉及抵銷遣散費申索的僱員的服務年資(平均為 6 年)為長。上述涉及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申索的僱員的服務年資概況，與 2015 年涉及有關申索的僱員的服務年資概況相同。
- 在涉及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的申索當中，申索數目最多的五個行業類別分別是批發／零售／進出口貿易業、飲食業、建造業、社區／社會／個人服務業，以及製造業。這五個行業亦是在 2015 年涉及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的申索中，申索數目最多的五個行業。
- 在 2016 年的所有申索中，有 55.1% 的申索與僱用 50 名或以下員工的僱主有關，而 2015 年的百分比為 55.0%。部分規模較大的僱主（例如僱員人數逾 1 000 人的僱主）所涉及的申索，佔總數的 14.4%，略低於 2015 年的 16.1%。

I. 背景

1. 在 2000 年 12 月開始實施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制度之前，《僱傭條例》（第 57 章）已容許僱主使用公積金款項抵銷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根據《僱傭條例》，若僱員在指明情況下停止受僱，僱主須繳付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僱員只可獲得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不可兩者兼得。強積金制度實施後，這項設立已久的抵銷安排的範圍擴展至涵蓋強積金計劃。
2. 根據《僱傭條例》，如僱員有權就其服務年數領取遣散費／長期服務金，而在某強積金計劃中有由僱主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僱主累算權益」）就該僱員而被持有，或僱主累算權益已支付予該僱員，則遣散費／長期服務金可由僱主累算權益抵銷，但以該等僱主累算權益是與上述服務年數有關的款額為限。《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訂明遣散費／長期服務金抵銷安排的運作詳情。
3. 自強積金制度在 2000 年 12 月實施以來，不同相關界別一直對於僱主應否有權利用退休金付款抵銷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這項議題提出強烈意見。時至今日，這議題依然具有爭議性。本報告旨在提供相關數據，讓各方能夠在掌握充分資料的情況下商討和辯論有關議題。
4. 在下一節，本報告會就 2016 年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申索的不同範疇進行分析，其中 A 部載列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的申索數目和涉及的僱員及僱主數目；B 部臚列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的申索款額；C 部分析所抵銷的申索款額佔涉及的僱員帳戶結餘的百分比；D 部及 E 部分別按僱員的年齡及服務年資，分析涉及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申索的僱員的概況；F 部及 G 部則分別按僱主的行業類別及規模，檢視涉及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申索的僱主的概況。

II. 抵銷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的申索摘要（由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5. 本報告所載的統計數據，是根據強積金受託人在 2016 年及其他相關年份處理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申索的資料而編製的。所有統計數據均由強積金受託人按相關強積金指引的規定，向積金局提供。

A. 申索數目

6. 受託人於 2016 年合共處理了 50 500 項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的申索，較 2015 年增加 3 100 項（或 7%）¹。這些申索涉及的個別僱主及個別僱員的總數分別為 14 900 名及 49 300 名。

7. 在總申索數目中，抵銷遣散費的申索佔 67%，抵銷長期服務金的申索佔 33%。

表 1 申索數目、涉及的個別僱主及僱員數目

申索類別	申索數目 ⁽¹⁾			涉及的個別僱主數目 ⁽²⁾			涉及的個別僱員數目 ⁽²⁾		
	2014	2015	2016	2014	2015	2016	2014	2015	2016
遣散費	30 900	31 500	33 600	9 100	8 200	8 900	29 700	30 400	32 800
長期服務金	14 500	15 800	16 900	7 200	6 900	7 600	13 800	14 900	16 500
整體	45 400	47 300	50 500	15 600	14 400	14 900	43 500	45 300	49 300

註：

- (1) 由於一宗申索個案可涉及多於一名申索人（例如僱主和僱員皆就同一宗申索個案向受託人提出申索），因此申索數目是指年內申索人提出的申索數目，而非個別申索個案宗數。
- (2) 有關「涉及的個別僱主數目」及「涉及的個別僱員數目」的資料，是由個別計劃的受託人提供的。表內所示有關「涉及的個別僱主數目」及「涉及的個別僱員數目」，只是所有計劃的相關數字的總和，當中沒有處理同一僱主／僱員於年內就不同計劃提出多項申索的情況。此外，當同一僱主／僱員提出多項涉及不同類別的申索（即遣散費／長期服務金）或在不同季度提出多項申索，便可能出現重複計算的情況。

¹ 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的申索數目受多項因素影響，例如經濟環境、勞工市場情況及人口趨勢等。有關 2016 年按僱主行業類別劃分的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的申索數目分布及變動詳情，請參閱第 13 頁表 11。

B. 申索款額

8. 在 2016 年，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的申索總額為 \$38.55 億，較 2015 年增加 \$5.01 億（或 15%）²，當中遣散費佔 53%，長期服務金佔 47%。由 2001 年 7 月至 2016 年 12 月為止，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的累積申索款額為 \$320 億。

表 2 按申索類別劃分的抵銷總額

（\$百萬）

年度	遣散費	長期服務金	整體
2014	1,656	1,351	3,006
2015	1,780	1,575	3,354
2016	2,038	1,817	3,855

註：

(1) 經四捨五入後，各項數字的總和未必等同整體數字。

9. 在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的安排下，由僱主強制性供款及自願性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均可用以抵銷僱主所支付的任何遣散費／長期服務金款額。
10. 2016 年，在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的總額中，約 88% 的抵銷款額來自強制性供款產生的權益，而約 12% 的抵銷款額則來自自願性供款產生的權益。2015 年，來自強制性供款及自願性供款產生的權益分別佔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總額的 90% 及 10%。

表 3 按供款類別及申索類別劃分的抵銷款額

供款類別	申索類別				整體	
	遣散費		長期服務金		抵銷款額 （\$百萬）	%
	抵銷款額 （\$百萬）	%	抵銷款額 （\$百萬）	%		
強制性供款	1,856	91.1%	1,556	85.6%	3,411	88.5%
自願性供款	182	8.9%	262	14.4%	444	11.5%
合計	2,038	100.0%	1,817	100.0%	3,855	100.0%

註：

(1) 經四捨五入後，各項數字或百分比的總和未必等同相應項目的總計數字或 100.0%。所有百分率均以未經四捨五入的數字計算得出。

² 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的款額受多項因素影響，例如經濟環境、勞工市場情況及人口趨勢等。有關按僱主行業類別劃分的抵銷款額的分布及變動詳情，請參閱第 13 頁表 11。

11. 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是提取強積金權益的主要理由³。在 2016 年，用以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的款額佔從強積金制度提取的權益總額的 23.5%。就比例而言，有關款額相等於該年內已收取供款總額的 6.1%，亦相當於強積金計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總淨資產值的 0.6%。

表 4 抵銷款額佔已支付權益、已收取供款及強積金計劃淨資產值的百分比

年度	抵銷款額佔已支付權益總額的百分比 ⁽¹⁾	抵銷款額佔已收取供款總額的百分比 ⁽²⁾	抵銷款額佔強積金計劃總淨資產值的百分比 ⁽³⁾
2014	21.6%	5.5%	0.5%
2015	22.0%	5.6%	0.6%
2016	23.5%	6.1%	0.6%

註：

- (1) 已支付的權益款額包括從強制性供款及／或自願性供款產生的已支付權益款額，但不包括從特別自願性供款產生的已支付權益款額。特別自願性供款指有關僱員直接向受託人支付的自願性供款。有別於一般自願性供款，特別自願性供款與就業無關，即供款無須經僱主支付，而累算權益的提取也不受就業情況及保存規定所限。
- (2) 已收取的供款款額包括已收取的強制性供款及自願性供款的款額，但不包括已收取的特別自願性供款款額。
- (3) 強積金計劃在截至該年年底為止的總淨資產值。

³ 提取強積金權益的其他主要理由如下：退休（佔提取權益總額的 29.2%）、永久離開香港（20.3%）及提早退休（11.4%）。

12. 2016 年，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的平均申索款額為 \$76,400，較 2015 年的 \$70,900 增加約 8%。相對而言，抵銷長期服務金的平均申索款額 (\$107,700) 遠高於抵銷遣散費的平均申索款額 (\$60,700)。2015 年，抵銷長期服務金的平均申索款額為 \$99,800，而抵銷遣散費的平均申索款額為 \$56,400。2016 年，在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的申索中，近半數 (48.4%) 的抵銷款額少於 \$50,000，比例低於 2015 年的 51.9%。

表 5 申索數目、百分比及平均款額

申索類別	抵銷款額	申索數目 ⁽¹⁾	%	每項申索的平均抵銷款額 ⁽³⁾ (\$)
遣散費	<\$50,000	20 600	61.2%	60,700
	\$50,000 - <\$100,000	7 200	21.3%	
	\$100,000 - <\$200,000	4 200	12.5%	
	\$200,000 - <\$300,000	1 400	4.1%	
	\$300,000 - <\$390,000	200	0.6%	
	\$390,000 ⁽²⁾	100	0.2%	
	小計	33 600	100.0%	
長期服務金	<\$50,000	3 800	22.7%	107,700
	\$50,000 - <\$100,000	5 900	35.2%	
	\$100,000 - <\$200,000	5 000	29.8%	
	\$200,000 - <\$300,000	1 600	9.4%	
	\$300,000 - <\$390,000	300	1.6%	
	\$390,000 ⁽²⁾	200	1.4%	
	小計	16 900	100.0%	
整體	<\$50,000	24 400	48.4%	76,400
	\$50,000 - <\$100,000	13 100	26.0%	
	\$100,000 - <\$200,000	9 200	18.3%	
	\$200,000 - <\$300,000	2 900	5.8%	
	\$300,000 - <\$390,000	500	0.9%	
	\$390,000 ⁽²⁾	300	0.6%	
	合計	50 500	100.0%	

註：

- (1) 由於一宗申索個案可涉及多於一名申索人（例如僱主和僱員皆就同一宗申索個案向受託人提出申索），因此申索數目是指年內申索人提出的申索數目，而非個別申索個案宗數。
- (2) 根據《僱傭條例》，僱員可得的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的最高款額為 \$390,000。
- (3) 平均抵銷款額按年內申索人提出的總申索數目計算，而非按個別申索個案宗數計算。
- (4) 經四捨五入後，各項數字或百分比的總和未必等同相應項目的總計數字或 100.0%。所有百分率均以未經四捨五入的數字計算得出。

13. 根據受託人提交的資料，一名僱員可能在年內涉及多於一項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的申索⁴。從表 6 所見，每名僱員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的平均申索款額為\$78,300，較 2015 年的平均款額（\$74,100）增加 6%。相對而言，每名僱員抵銷長期服務金的平均申索款額(\$110,300)，遠高於抵銷遣散費的平均申索款額(\$62,100)。在 2015 年，每名僱員抵銷長期服務金的平均申索款額(\$105,600)亦高於抵銷遣散費的平均申索款額（\$58,600）。
14. 每名僱主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的平均申索款額為\$258,200，較 2015 年的平均款額（\$233,000）增加 11%。兩者的整體數字較單一抵銷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的平均申索款額為高，因為同一僱主在年內可能同時涉及遣散費和長期服務金的申索個案。

表 6 每名僱主及每名僱員的平均抵銷款額

申索類別	每名僱主的平均抵銷款額 ⁽¹⁾ (\$)			每名僱員的平均抵銷款額 ⁽²⁾ (\$)		
	2014	2015	2016	2014	2015	2016
遣散費	182,100	216,100	229,600	55,800	58,600	62,100
長期服務金	187,500	227,500	238,200	98,000	105,600	110,300
整體	192,800	233,000	258,200	69,200	74,100	78,300

註：

- (1) 每名僱主的平均抵銷款額是根據表 1 所載的個別僱主數目計算得出。
 (2) 每名僱員的平均抵銷款額是根據表 1 所載的個別僱員數目計算得出。

⁴ 例如在下列兩種情況下，僱員年內可能涉及多於一項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的申索：

a. 期內，僱主及僱員同時就同一宗有關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的申索個案向同一計劃提出申索。受託人在此情況下須就同一宗個案處理兩項申索。由於當中實際上只涉及一名僱員，因此受託人匯報的「涉及的個別僱員數目」為一名。

b. 有些個案，僱員可能涉及同一計劃的兩宗申索個案（例如：僱員年屆 65 歲因年老而辭去兩份受僱工作，並就此提出兩項抵銷長期服務金的申索，而該兩份受僱工作的僱主均參與同一個強積金計劃）。由於兩宗申索個案涉及同一名僱員，因此受託人匯報的「涉及的個別僱員數目」為一名。

C. 申索款額佔涉及的僱員帳戶結餘的百分比

15. 平均而言，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的申索款額（不論屬何種申索類別）佔涉及的僱員帳戶結餘⁵的 52%，較 2015 年的 51% 有所增加。請注意，上述數據只計及在該年涉及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申索的僱員的帳戶結餘。

表 7 抵銷款額佔涉及的僱員帳戶結餘的百分比

申索類別	抵銷款額佔涉及的僱員帳戶結餘的百分比	申索數目 ⁽¹⁾	%	抵銷款額佔涉及的僱員帳戶結餘的平均百分比
遣散費	<20%	1 000	2.9%	52%
	20% - <40%	1 300	3.7%	
	40% - <60%	27 200	81.1%	
	60% - <80%	1 600	4.6%	
	80% - <100%	2 000	5.8%	
	100%	600	1.8%	
	小計	33 600	100.0%	
長期服務金	<20%	700	3.9%	52%
	20% - <40%	1 000	5.7%	
	40% - <60%	13 000	77.3%	
	60% - <80%	700	4.1%	
	80% - <100%	1 100	6.6%	
	100%	400	2.4%	
	小計	16 900	100.0%	
整體	<20%	1 600	3.2%	52%
	20% - <40%	2 200	4.4%	
	40% - <60%	40 300	79.9%	
	60% - <80%	2 300	4.5%	
	80% - <100%	3 100	6.1%	
	100%	1 000	2.0%	
	合計	50 500	100.0%	

註：

- (1) 由於一宗申索個案可涉及多於一名申索人（例如僱主和僱員皆就同一宗申索個案向受託人提出申索），因此申索數目是指年內申索人提出的申索數目，而非個別申索個案宗數。
- (2) 經四捨五入後，各項數字或百分比的總和未必等同相應項目的總計數字或 100.0%。所有百分率均以未經四捨五入的數字計算得出。

⁵ 「僱員帳戶結餘」指在僱員的強積金供款帳戶的四個分帳戶內的累算結餘，即(i)用以存放僱主就僱員現時受僱工作所作出的僱主強制性供款所產生的權益的分帳戶、(ii)用以存放僱主就僱員現時受僱工作所作出的僱主自願性供款所產生的權益的分帳戶、(iii)用以存放僱員就其現時受僱工作所作出的僱員強制性供款所產生的權益的分帳戶及(iv)用以存放僱員就其現時受僱工作所作出的僱員自願性供款所產生的權益的分帳戶。用以抵銷的款額或會超過僱員帳戶結餘的 50%，例如，如果僱員無須作出強制性供款，或僱主作出的自願性供款多於僱員作出的自願性供款款額，便會出現這種情況。不過，應注意只有僱主供款所產生的權益（即上述(i)及(ii)分帳戶內的權益），方可用作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而由僱員供款所產生的權益（即上述(iii)及(iv)分帳戶內的權益），則不可用作抵銷。

16. 平均而言，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的申索款額佔涉及的僱員帳戶結餘中僱主供款部分⁶的 94%，較 2015 年的 93% 有所增加。在 2016 年，抵銷遣散費佔僱主供款部分的百分比稍高於抵銷長期服務金佔僱主供款部分的百分比（遣散費：95%；長期服務金：93%）。在 2015 年，抵銷遣散費所佔的百分比亦同樣高於抵銷長期服務金所佔的百分比（遣散費：94%；長期服務金：92%）。請注意，上述數據只計及在該年涉及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申索的僱員的帳戶結餘。

表 8 抵銷款額佔涉及的僱員帳戶結餘中僱主供款部分的百分比

申索類別	抵銷款額佔涉及的僱員帳戶結餘中僱主供款部分的百分比	申索數目 ⁽¹⁾	%	抵銷款額佔涉及的僱員帳戶結餘中僱主供款部分的平均百分比
遣散費	<20%	600	1.9%	95%
	20% - <40%	300	0.8%	
	40% - <60%	400	1.3%	
	60% - <80%	900	2.6%	
	80% - <100%	6 300	18.8%	
	100%	25 000	74.5%	
	小計	33 600	100.0%	
長期服務金	<20%	400	2.3%	93%
	20% - <40%	300	1.9%	
	40% - <60%	400	2.3%	
	60% - <80%	700	4.1%	
	80% - <100%	2 800	16.6%	
	100%	12 300	72.7%	
	小計	16 900	100.0%	
整體	<20%	1 000	2.0%	94%
	20% - <40%	600	1.2%	
	40% - <60%	800	1.6%	
	60% - <80%	1 600	3.1%	
	80% - <100%	9 100	18.1%	
	100%	37 300	73.9%	
	合計	50 500	100.0%	

註：

- (1) 由於一宗申索個案可涉及多於一名申索人（例如僱主和僱員皆就同一宗申索個案向受託人提出申索），因此申索數目是指年內申索人提出的申索數目，而非個別申索個案宗數。
- (2) 經四捨五入後，各項數字或百分比的總和未必等同相應項目的總計數字或 100.0%。所有百分率均以未經四捨五入的數字計算得出。

⁶ 「涉及的僱員帳戶結餘中僱主供款部分」指僱員強積金供款帳戶內其中兩個分帳戶的累算結餘，即(i)用以存放僱主就僱員現時受僱工作所作出的僱主強制性供款所產生的權益的分帳戶及(ii)用以存放僱主就僱員現時受僱工作所作出的僱主自願性供款所產生的權益的分帳戶。

D. 僱員的年齡

17. 在 2016 年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的總申索數目中，超過四分之三的申索涉及的僱員達 40 歲或以上。涉及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申索的僱員，平均年齡為 49 歲。相對而言，涉及抵銷長期服務金申索的僱員，年齡（平均為 53 歲）較涉及抵銷遣散費申索的僱員（平均為 47 歲）為大。上述涉及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申索的僱員的年齡概況，與 2015 年涉及有關申索的僱員的年齡概況相同。

表 9 申索數目、百分比及僱員平均年齡／年齡中位數

申索類別	年齡組別	申索數目 ⁽¹⁾	%	平均年齡	年齡中位數
遣散費	18-29	2 400	7.2%	47	48
	30-39	6 700	19.8%		
	40-49	9 100	27.2%		
	50-59	10 800	32.1%		
	60-64	4 000	12.0%		
	>64	500	1.6%		
	小計	33 600	100.0%		
長期服務金	18-29	300	1.8%	53	55
	30-39	2 100	12.2%		
	40-49	3 400	20.1%		
	50-59	4 400	26.1%		
	60-64	4 000	24.0%		
	>64	2 700	15.8%		
	小計	16 900	100.0%		
整體	18-29	2 700	5.4%	49	50
	30-39	8 700	17.3%		
	40-49	12 500	24.8%		
	50-59	15 200	30.1%		
	60-64	8 100	16.0%		
	>64	3 200	6.4%		
	合計	50 500	100.0%		

註：

- (1) 由於一宗申索個案可涉及多於一名申索人（例如僱主和僱員皆就同一宗申索個案向受託人提出申索），因此申索數目是指年內申索人提出的申索數目，而非個別申索個案宗數。
- (2) 經四捨五入後，各項數字或百分比的總和未必等同相應項目的總計數字或 100.0%。所有百分率均以未經四捨五入的數字計算得出。

E. 僱員服務年資

18. 在 2016 年，涉及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申索的僱員的平均服務年資為 8 年，而服務年資中位數為 6 年。涉及抵銷長期服務金申索的僱員的服務年資(平均為 12 年)，較涉及抵銷遣散費申索的僱員的服務年資(平均為 6 年)為長。上述涉及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申索的僱員的服務年資概況，與 2015 年涉及有關申索的僱員的服務年資概況相同。

表 10 按僱員服務年資劃分的申索數目及百分比，以及僱員平均服務年資／服務年資中位數

申索類別	服務年資	申索數目 ⁽²⁾	%	平均服務年資	服務年資中位數
遣散費	2	8 500	25.7%	6	4
	3-5	12 400	37.4%		
	6-8	4 200	12.7%		
	9-11	2 800	8.3%		
	12-14	1 500	4.6%		
	15-17	1 500	4.4%		
	18-20	900	2.6%		
	>20	1 400	4.2%		
	小計	33 200	100.0%		
	未能提供 ⁽¹⁾	400	不適用		
合計	33 600	不適用			
長期服務金	5	2 200	12.8%	12	10
	6-8	4 200	24.9%		
	9-11	3 300	19.3%		
	12-14	2 200	12.8%		
	15-17	1 900	11.5%		
	18-20	1 100	6.6%		
	>20	2 000	12.0%		
	小計	16 800	100.0%		
	未能提供 ⁽¹⁾	#	不適用		
	合計	16 900	不適用		
整體	2	8 500	17.1%	8	6
	3-5	14 600	29.1%		
	6-8	8 400	16.8%		
	9-11	6 000	12.0%		
	12-14	3 700	7.4%		
	15-17	3 400	6.8%		
	18-20	2 000	4.0%		
	>20	3 400	6.8%		
	小計	50 000	100.0%		
	未能提供 ⁽¹⁾	400	不適用		
合計	50 500	不適用			

註：

(1) 未能提供行業計劃臨時僱員的數據。

(2) 由於一宗申索個案可涉及多於一名申索人(例如僱主和僱員皆就同一宗申索個案向受託人提出申索)，因此申索數目是指年內申索人提出的申索數目，而非個別申索個案宗數。

(3) #表示申索數目少於 50 項。

(4) 經四捨五入後，各項數字或百分比的總和未必等同相應項目的總計數字或 100.0%。所有百分率均以未經四捨五入的數字計算得出。

F. 僱主的行業類別

19. 根據所得資料，在涉及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的申索當中，申索數目最多的五個行業類別分別是批發／零售／進出口貿易業、飲食業、建造業、社區／社會／個人服務業，以及製造業。這五個行業亦是在 2015 年涉及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的申索中，申索數目最多的五個行業。

表 11 按僱主的行業類別劃分的申索數目、百分比及抵銷款額

僱主的行業類別 ⁽¹⁾	申索類別						整體		
	遣散費			長期服務金			申索數目 ⁽²⁾ (相比 2015 年的變動)	%	抵銷款額 (\$百萬) (相比 2015 年的變動)
	申索數目 ⁽²⁾	%	抵銷款額 (\$百萬)	申索數目 ⁽²⁾	%	抵銷款額 (\$百萬)			
批發／零售／進出口貿易業	5 200	20.0%	380	2 600	23.0%	286	7 700 (+500)	20.9%	667 (+83)
飲食業	3 300	12.6%	117	1 000	9.0%	73	4 300 (#)	11.5%	190 (+18)
建造業	3 400	13.1%	152	600	5.7%	64	4 000 (+100)	10.9%	216 (+17)
社區／社會／個人服務業	2 800	10.8%	96	1 200	10.3%	119	3 900 (+1 100)	10.6%	214 (+52)
製造業	2 400	9.2%	198	1 500	13.2%	179	3 800 (-300)	10.4%	378 (-49)
金融／保險／地產／商用服務業	1 500	5.6%	62	800	7.3%	87	2 300 (+200)	6.1%	149 (+19)
運輸業	1 500	5.7%	104	800	7.0%	90	2 300 (+400)	6.1%	194 (+36)
清潔服務業	500	1.7%	6	#	0.4%	2	500 (+200)	1.3%	8 (+1)
保安業	100	0.6%	3	200	2.1%	15	400 (-500)	1.0%	19 (-8)
美髮及美容業	#	§	##	#	0.1%	##	# (#)	§	1 (##)
其他	5 300	20.7%	341	2 500	22.0%	262	7 800 (+600)	21.1%	603 (+93)
小計	25 900	100.0%	1,459	11 200	100.0%	1,178	37 000 (+2 200)	100.0%	2,637 (+261)
不詳	7 700	不適用	579	5 700	不適用	639	13 400 (+900)	不適用	1,218 (+239)
合計	33 600	不適用	2,038	16 900	不適用	1,817	50 500 (+3 100)	不適用	3,855 (+501)

註：

- (1) 有關「僱主的行業類別」的資料，是根據僱主一般在登記參加計劃時向受託人提供的資料而編製的。積金局曾於 2007 年 4 月向受託人提供一份統一僱主行業類別的資料，受託人一直沿用至今。「其他」行業類別指上表列載的十類統一行業類別以外的行業。「不詳」行業類別適用於在 2007 年 4 月之前登記參加計劃而受託人不知道其行業類別的僱主；此類別亦包括受託人於 2016 年匯報曾就抵銷款額作出調整的申索個案。
- (2) 由於一宗申索個案可涉及多於一名申索人（例如僱主和僱員皆就同一宗申索個案向受託人提出申索），因此申索數目是指年內申索人提出的申索數目，而非個別申索個案宗數。
- (3) # 表示申索數目少於 50 項；括號內的#則表示申索數目的按年變動在 +/-50 項以內。
- (4) § 表示少於 0.5%。
- (5) ## 表示抵銷款額少於 \$50 萬；括號內的##則表示抵銷款額的按年變動在 +/- \$50 萬以內。
- (6) 經四捨五入後，各項數字或百分比的總和未必等同相應項目的總計數字或 100.0%。所有百分率均以未經四捨五入的數字計算得出。

20. 然而，與 2015 年的數字相比，於 2016 年，以下五個行業在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的申索數目和抵銷款額方面錄得相對較大的變化：
- 社區／社會／個人服務業（申索數目增加 1 100 項，抵銷款額增加 \$5,200 萬）；
 - 批發／零售／進出口貿易業（申索數目增加 500 項，抵銷款額增加 \$8,300 萬）；
 - 運輸業（申索數目增加 400 項，抵銷款額增加 \$3,600 萬）；
 - 保安業（申索數目減少 500 項，抵銷款額減少 \$800 萬）；及
 - 製造業（申索數目減少 300 項，抵銷款額減少 \$4,900 萬）。

G. 僱主的規模

21. 在 2016 年的所有申索中，有 55.1% 的申索與僱用 50 名或以下員工的僱主有關，而 2015 年的百分比為 55.0%。部分規模較大的僱主（例如僱員人數逾 1 000 人的僱主）所涉及的申索，佔總數的 14.4%，略低於 2015 年的 16.1%。

表 12 按涉及僱主僱用的員工人數劃分的申索數目及百分比

僱主僱用的 員工人數 ⁽¹⁾	申索類別				整體	
	遣散費		長期服務金			
	申索 數目 ⁽²⁾	%	申索 數目 ⁽²⁾	%	申索 數目 ⁽²⁾	%
1-50	18 800	56.7%	8 700	51.9%	27 600	55.1%
51-100	2 800	8.5%	1 500	9.1%	4 400	8.7%
101-200	2 700	8.0%	1 300	7.7%	3 900	7.9%
201-500	2 900	8.7%	1 300	7.9%	4 200	8.5%
501-1 000	1 900	5.6%	800	4.9%	2 700	5.4%
>1 000	4 100	12.4%	3 100	18.4%	7 200	14.4%
小計	33 200	100.0%	16 800	100.0%	50 000	100.0%
臨時僱員 ⁽³⁾	400	不適用	#	不適用	400	不適用
合計	33 600	不適用	16 900	不適用	50 500	不適用

註：

- (1) 包括曾以帳戶內的強積金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的帳戶持有人。
- (2) 由於一宗申索個案可涉及多於一名申索人（例如僱主和僱員皆就同一宗申索個案向受託人提出申索），因此申索數目是指年內申索人提出的申索數目，而非個別申索個案宗數。
- (3) 未能提供行業計劃臨時僱員的數據。
- (4) #表示申索數目少於 50 項。
- (5) 經四捨五入後，各項數字或百分比的總和未必等同相應項目的總計數字或 100.0%。所有百分率均以未經四捨五入的數字計算得出。